

屏東縣內埔鄉 KIST：富田國民小學 | 115 學年度登記入學優先順序及說明

依據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》辦理。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，應實施總量管制，並以下列順位辦理登記入學：

登記入學之 學生資格	說明	應檢附文件
第一順位	1-1. 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持有 身心障礙證明者 或 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新生本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
	1-2. 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持有 重大傷病卡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重大傷病卡
	1-3. 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並經依法令認定之 低收入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低收入戶證明
	1-4. 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父母雙亡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相關證明文件
	1-5.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(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屏東縣) ● 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
第二順位	2-1. 該校編制內 教職員工子女 及該校 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 之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● 由學校檢核教職員在職證明，免附其他資料
	2-2. 與 直系血親尊親屬 或 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富田村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證明 / 富田村房屋租賃契約
第三順位	3-1. 持有 護照 及 六個月以上居住證 外籍人士或 歸國定居華僑 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六個月以上居住證明 ● 護照
	3-2.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且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 ● 工作證明
	3-3. 設籍該校 基本學區 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富田村)
	3-4.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內埔鄉) ● 由學校檢核親兄姐在學證明，免附其他資料
第四順位	設籍該校 學區 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(需設籍內埔鄉)